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207號

聲 請 人 三立地產興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侯珅文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曾毓鈞、全正清潔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相對人曾毓鈞最新之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二、相對人全正清潔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三、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本裁定不得抗告。